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渝租赁 44.9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转让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44.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仅通过全资子公司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香港”）持有成渝租赁 25.05%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及独

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转让成渝租赁 44.9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及/或确认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渝租赁股权的方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必须作出的调整、补充和说明加以确定。

2. 批准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成渝租赁 44.95%股权以人民币 29,6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蜀道资本，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转让价格必须作出的调整加以确定。

3. 批准、确认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与蜀道资本等相关方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

4.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交易相关过程中，按境内及香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议案的决议）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

5.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签署及刊发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并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

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李成勇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外，概无其他出席董事于本议案所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或须于董事会议中放弃投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